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051号

当事人： 威县洪恩农资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33MA0B\*\*\*\*\*\*

住所（住址）：威县友谊大街中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洪恩

身份证件号码： 13223519\*\*\*\*\*\*0517

2023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全县农资门市质量抽查时，依法对威县洪恩农资门市销售的惠尔丰硝酸磷钾、中阿美盛驱虫先锋抽取了样品。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经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该农资门市经销的惠尔丰硝酸磷钾、中阿美盛驱虫先锋的氮含量不符合技术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并于2023年3月17日送达至威县洪恩农资门市。本局于2023年 3月18日予以立案，指定赵萌、王明强为办案人员对该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威县洪恩农资门市于2022年10月份以每袋30元的价格从石家庄河北澳可森有限公司购进惠尔丰硝酸磷钾50袋，销售价36元/袋，货值金额1800元，共获利300元。于2022

年10月份以每袋28元的价格从石家庄河北澳可森有限公司中阿美盛驱虫先锋50袋，销售价32元/袋，货值金额1600元，共获利200元。威县洪恩农资门市进货时，没有向石家庄河北澳可森有限公司索要惠尔丰硝酸磷钾、中阿美盛驱虫先锋的进货发票及相关质检报告。经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惠尔丰硝酸磷钾的氮含量标准要求为≥20，检验结果为15，经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中阿美盛驱虫先锋氮含量标准要求为≥21，检验结果为17.9。到2023年3月17日我局依法送达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时，威县洪恩农资门市购进的惠尔丰硝酸磷钾、中阿美盛驱虫先锋已全部售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威县洪恩农资门市提交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王洪恩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威县洪恩农资门市经销的惠尔丰硝酸磷钾、中阿美盛驱虫先锋剩余情况。

4、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了该批惠尔丰硝酸磷钾、中阿美盛驱虫先锋的购进、销售和利润情况。

5、检验报告证明了该批次惠尔丰硝酸磷钾、中阿美盛驱虫先锋为不合格产品。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并签字。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051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威县洪恩农资门市经销不合格惠尔丰硝酸磷钾、中阿美盛驱虫先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予以处罚。

鉴于威县洪恩农资门市（王洪恩）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00元；2、罚款4500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0二三年五月五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